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輔宣字第47號

聲 請 人 林○紅

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梁徽志律師

相 對 人 林○泰

0000000000000000

關 係 人 彰化縣政府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

代 理 人 薛博元

關 係 人 林○益

林○○惠

上列聲請人聲請輔助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林○紅（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
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選定林○泰（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
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輔助人。

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林○泰為聲請人之三哥，聲請人林○紅為中度心智類身心障礙，家中長姊林○代、二哥林○豪、父親林○益亦均為心智類身心障礙，均有輔助宣告甚至於監護宣告之障礙程度。聲請人現由社工及聲請人之祖母林○○惠照顧，並會尋求祖母之弟即聲請人之舅公施○忠協助，然林○○惠、施○忠年事已高，為保障聲請人未來之財產權利，爰依民法第15條之1及家事事件法第177條之規定，聲請對聲請人為輔助之宣告，並請求選定相對人林○泰或彰化縣社會局為輔助人，並指定林○○惠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01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
02 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
03 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
04 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
05 助之宣告，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次接受輔助宣告
06 之人，應置輔助人；法院為輔助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
07 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
08 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輔
09 助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
10 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輔助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
11 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輔助人
12 時，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
13 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1. 受輔助宣
14 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2. 受輔助宣告之人與
15 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3. 輔助人
16 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4.
17 法人為輔助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
18 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3條之1第1項、同條
19 第2項準用第1111條、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20 三、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口名簿、低收入戶證明
21 書、身心障礙證明、法扶基金會案件說明、法扶准予扶助證
22 明書、法扶案件概述紀錄、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輔助宣
23 告同意書等件為證。又經本院在鑑定人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
24 （下稱彰化醫院）陳羿行醫師前訊問聲請人，聲請人於本院
25 點呼時有反應，對於訊問其姓名、年籍能正常回應，其餘問
26 題則無法回應，有本院訊問筆錄在卷可按。再經本院囑託該
27 院為鑑定，鑑定結果認：「醫學上的診斷：診斷名：智能障
28 礙。障礙程度：中度」、「日常生活狀況：1. 日常生活活
29 動：日常生活可以自理；2. 經濟活動能力：不會買東西，不
30 會處理金錢；3. 社會性：有基本表達能力，可以進行簡單社
31 交活動。」、「精神狀態：1. 意識/溝通性：意識清楚，語

言表達能力有障礙；2. 記憶力：近期記憶力有缺失；3. 定向力：對人、地辨識可以正常，時間較無概念；4. 計算能力：完全不會；5. 理解・判斷力：中度障礙；6. 認知功能檢查：有中度認知、判斷障礙。」、「有關判斷能力判定之意見：有給予經常性協助之必要」、「回復可能性說明：自小為發展遲緩，中度智能障礙，恢復的可能性低。」、「鑑定判定：1. 基於受鑑定人因中度智能障礙，認知功能受損，對於管理處分自己財產有給予經常性協助之必要，回復之可能性低。 2. 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之程度，可為輔助宣告。」等語，有彰化醫院民國112年12月22日彰醫精字第1123600616號函所附成年監護鑑定書在卷可稽，堪認聲請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之能力，顯然不足。從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宣告聲請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四、本件聲請人業經輔助宣告，揆諸前揭規定，自應為其選定輔助人。又聲請人主張聲請人之父即關係人林○益、聲請人之姊林○代、聲請人之兄林○豪具有身心障礙之情狀，有身心障礙證明在卷，另依聲請人所提出之同意書所載，其照顧者即祖母林○○惠、舅公施○忠及相對人均同意由相對人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再參關係人彰化縣政府陳述意見略以：目前林○益、林○紅、林○代、林○豪有身心障礙，建議由相對人擔任本件輔助人，社工會介入輔導等語。本院審酌上開內容，認林○益、林○代、林○豪均不適宜擔任輔助人，而相對人為聲請人之兄，與聲請人關係密切，且未見有何不適合擔任輔助人之消極事由，由相對人擔任聲請人之輔助人，應符合聲請人之最佳利益，爰裁定如主文第2、3項所示。

五、又聲請人雖同時聲請由林○○惠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然由民法第15條之2之規定可知，受輔助宣告之人並未喪失行為能力，且依法並未完全剝奪其財產處分權。再參酌同法第1113條之1規定，並無準用同法第1094條、第1099條

01 及第1099條之1、第1103條第1項之規定，亦即受輔助宣告人
02 之財產，不由輔助人管理，輔助人對於受輔助宣告人之財
03 產，並無規定須與經法院或主管機關所指定之人會同開具財
04 產清冊。本件聲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既尚未達應受監護宣
05 告之程度，而由本院對聲請人為輔助之宣告，業如前述，揆
06 諸上開說明，本件尚毋庸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附此
07 敘明。

08 六、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
09 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11 家事法庭 法官 楊鑫忠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4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16 書記官 曾湘濱